## 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79号

##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远大集团")于2016年5月18日将所持你公司5970万股股票(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48%)进行了质押。根据你公司的说明,远大集团于2016年5月19日将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你公司,你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,直至2016年5月30日午间才披露《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6年6月7日